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人字〔2024〕21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修订后的《东北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评审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东北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评审工作，提高教师出国（境）研修选派质量，保证访学效益，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册在岗教师申请 3 个月及以上国家公派、单位公派、自筹经费公派出国（境）研修、访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等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坚持标准、分类评价、按需选派、保证质量”的原则，坚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原则，培养和提高教师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建设一支推动一流大学建设的高水平、国际化师资队伍。

第四条 学校建立由校内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库。经学院（部、实验室，以下简称“学院”）推荐、学校认定后进入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具备评审资格。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一般每年更新一次，并将认定结果进行公布。

已入库的评审专家如存在师德问题，一经查证，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五条 评审专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住）权，热爱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水

平，为人公正，工作严谨，身心健康，熟悉并支持公派出国（境）访学工作，愿意参与评审工作；

（二）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三）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连续3个月及以上在国（境）外研修、访学、从事博士后研究或科研工作经历；

（四）具有较高外语水平，能评阅外文申请材料，能用外语进行面试；

（五）具有较强的学术素养，为所在学科专业领域的知名学者或专家，熟悉国内外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前沿动态及国外相关高校、科研单位研究情况。

第六条 专家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

1. 思想政治、品行学风及心理素质等；

（二）申请人的综合素质

2. 学术业务水平、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

3. 外语水平和能力；

（三）出国（境）研修必要性

4. 所选专业和课题需要程度；

5. 依托教学或科研项目研究情况；

6. 出国（境）研修内容在国内的发展水平；

7. 出国（境）研修目标和计划；

(四) 拟访学单位水平

8. 拟赴国家（地区）及机构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
9. 国外导师在该学科专业的水平；
10. 拟访学单位能够提供的科研条件。

第七条 专家评审采用评分方式。评审专家填写《东北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1），对照以上10项评审内容打分，每项满分为10分。专家组对申请人专业素养、以往研究成果、拟访学情况、研修计划与依托在研项目（课题）紧密度等方面进行描述性评价，评审意见须经所有专家签字。

第八条 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项目，专家评审平均分数为80分及以上方可推荐；自筹经费公派项目，专家评审平均分数为70分及以上方可推荐。

第九条 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评审程序如下：

(一) 资格审核与思想政治考察

申请人所在学院对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学校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申报材料和申报资格进行审核。

申请人所在分党委对申请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考察。考察可根据申请人的思想状况、工作情况和日常表现进行，必要时可采取申请人自述、个别谈话、查阅档案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和师德师风表现予以评价。对于师德考核不合格或考察后认为不适合开展出国（境）研修访学工作的，应做出不合格或不推荐的结论。

（二）专家评审

除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学校合作开展的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以下简称“青骨项目”）外，专家评审工作由申请人所在学院组织。学院成立由3至7名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组进行会议评审，必要时可增加面试环节。

（三）学院推荐

申请人所在学院根据资格审核与思想政治考察、专家评审结果，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发展规划，论证选派必要性，确定是否推荐。学院填写《东北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推荐意见》（附件2）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推荐意见包括被推荐人学术、业务、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思想政治品德与身心健康状况，出国（境）研修访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学院对其出国（境）研修的目标要求和回国后的工作安排。

（四）青骨项目专家评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青骨项目的专家评审工作。评审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通过材料审核或面试进行，排序确定拟推荐人选。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申请人专业从专家库中抽选符合要求的专家，确保每位申请人由3名及以上专家对其进行评审，且至少有3名专家所从事专业与申请人专业相近或一致。

（五）学校审核

学校对申请人资格、专家评审、学院推荐情况进行审核。对

于不满足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对于评审程序不规范或评审结果有疑问的，应重新组织评审。学校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评审规定，按照相应程序审核确定拟推荐人选。项目要求排序的，学校根据评审原则进行推荐排序。

（六）公示

学校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推荐上报或派出

国家公派项目由学校根据公示结果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或上级主管部门推荐上报；单位公派和自筹经费公派项目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派出。

第十条 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严守工作纪律，应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评审要求对申请人作出公平、公正的评价。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提交申请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当年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推荐。已做出推荐决定，但经查证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出国（境）研修访学资格：

- （一）违反政治纪律的；
-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的；
- （三）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近 5 年内发生过教学和管理责任

事故的；

（四）存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国家、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禁行行为，或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

（五）其他经学校研究决定不宜出国（境）研修访学的。

第十三条 国家公派项目学校推荐名额及其他事项按照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国家留学基金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如有另行规定，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秦皇岛分校教师申请青骨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名额由学校研究决定，申请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北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评审办法》（东大人字〔2019〕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东北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专家评审意见表
2. 东北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推荐意见

